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事项。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2023年半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宋义虎

郁东

吴建新

时间：2023年8月16日